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沙）环准〔2024〕08号

重庆齐卓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重庆市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基地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查和研究，现作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及建议，批准该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H标准分区H22-01/03地块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占地42.08亩，新增建筑面积4677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一条电池包拆解线、一条电池梯次组装线以及配套设施，建成后年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5000套，梯次利用后装配锂离子电池产品200MWh。

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三、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《报告书》中的排放标准执行，不得突破。如果该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、设计使用功能等



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重视《报告书》对工程的反馈意见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，要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地形特点，采取围挡封闭施工、覆盖运输、洒水抑尘、优化作业方案及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尾气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扬尘洒水和运输车辆冲洗，不外排，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租房，厂区内无生活废水产生。施工场地的机械油料和废油及时回收，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指定渣场处理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严格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、车间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运营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；手工焊接烟尘通过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一般固废间的破损电池产生的废气通过换气扇排出。

（五）项目所配置设备必须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并采

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售资源再生利用企业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冷却液、事故废液、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暂存间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定期收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七）落实分区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，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，造成污染危害、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；

（二）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七、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



目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 送：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
